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及上解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款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现下达	本次上解(原区级已下基数)
大同街道	34	34
祥平街道	20	20
祥和街道	15	15
新民街道	4	4
新美街道	11	11
西柯街道	32	32
美林街道	23	23
合计	139	139

备注：以上分配方案按照各相关街道 2025 年 7 月实际支出比例测算，由民政局审核把关。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2025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0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1 号）和《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民规〔2022〕2 号），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城市低保对象								
	资金投入计划 (分季度填写)	第三季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保障低保人次	大同街道 ≥300	祥平街道 ≥180	祥和街道 ≥130	新民街道 ≥30	新美街道 ≥85	西柯街道 ≥270	美林街道 ≥200
	产出指标 2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产出指标 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